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　　告　寶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晟懋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煥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　曾鈞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萬63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